

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保温管道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8 日，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道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经济开发区蒲洼城园区，占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塑机、发泡机、发泡平台、穿管机、电焊机、切割机、角磨机、电钻。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保温管道 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宇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保温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通过了河北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管环表（2023）017 号。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0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5MAC2907476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保温管道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实际购置挤塑机 3 台、发泡机 2 台、发泡平台 2 套、穿管机 2 套，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武和雷 1 孙永刚 孙永刚 高俊格 孙永刚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及车间密闭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发泡机、穿管机、电钻、角磨机、切割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挤出废料、废泡沫、开孔废料、移动焊烟净化器产生的粉尘、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发泡剂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13日、14日对河北昆鸿盛发防腐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浩成（检）字WT(2023)第03043号。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该企业发泡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9.0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最低去除率为57.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最低去除率：90%）；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1.8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³）；

挤出工序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7.8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最低去除率为47.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的要求（最低去除率：90%）；车间加测点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1.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验收组：

武秋雷 12月12日 2 孙永刚 高俊格 董文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m}^3$ ）。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13\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 0.6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m}^3$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浓度均值中最大值为 1.39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m}^3$ ）。

2、厂界噪声

该企业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8\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3、污染物排放量

该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 SO_2 、 NO_x 的排放。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规范危废间设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满足要求。

验收组：

武秋香 12月22

3

陈永刚 高俊格 吴文